

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之五 機關辦理採購，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，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<u>對於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，機關如認其有溯及適用減收規定之必要，應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規定，且一併載明上開減收規定之適用情形及額度。</u></p> <p>前項優良廠商，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等評為優良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，且在獎勵期間內者。其無獎勵期間者，自評為優良廠商名單公告日起一年。</p> <p>第一項得予減收之情形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</p>	<p>第三十三條之五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<u>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</u>，其應繳納之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。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，亦同。<u>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</u></p> <p>前項優良廠商，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等評為優良，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，且於決標時仍在獎勵期間內者。其無獎勵期間者，自評為優良廠商名單公告日起一年。</p> <p>第一項得予減收之情形，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，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，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規定，現行優惠規定僅適用工程採購，基於公平原則，且為鼓勵各行各業之優良廠商皆得於參與政府採購時，享有實質獎勵措施，爰刪除該項「工程」及「具有一定條件」之規定。對於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，是否溯及適用減收規定，考量招標機關之作業程序及個案性質，爰賦與招標機關行政裁量權，並以招標文件載明其適用減收情形及額度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，因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、保固保證金之繳納時點分別為招標、履約及驗收後不同階段，且繳納後得溯及適用減收規定，爰不以決標時在獎勵期間者為優良廠商條件之一，故刪除「於決標時」之條件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比照第一項刪除「工程」二字。</p>

規定，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，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。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，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且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，亦同。

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比照第二項之規定評為優良之廠商，於各該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，得準用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。

額補繳之。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，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且尚在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，亦同。

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比照第二項之規定評為優良之廠商，於各該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辦理之工程採購，得準用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。